

本局網址 OUR WEBSITE: <http://www.info.gov.hk/efb>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(31)in EFB9/55/10/418(00)Pt.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ephone: 2136 3351

傳真 Fax: 2136 3304

3136 3347

電子郵件 E-mail: annie_choi@efb.gcn.gov.hk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俞沈淑娟女士

傳真：2877 8024

俞太：

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清單

去年六月，在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，委員索取有關堆填區、焚化爐和循環再造設施的成本和環境影響的資料。現回覆如下：

成本

現時，本港共有三個堆填區，無論在設計、建造和運作上，都達到最高的環境標準。以這些堆填區作為計算基礎，處理每公噸廢物的平均成本(資本與運作)約 125 元。當然，如果這些堆填區是在不同的情況下建造或運作，平均成本會有所不同。

焚化或其他處理大量廢物的方法的成本會因設計、容量和採用的技術而異，但很有可能會高於堆填的成本。不過，焚化可把廢物的體積減少 80% 至 90%。這個做法有助節省堆填空間，從而節省堆填的成本。此外，從焚化過程中回收能源亦可帶來收入，抵銷部分成本。鑑於所涉及的變數很多，而香港在焚化都市固體廢物方面又沒有新近的實際經驗，因此我們現階段不能提供合理可靠的成本數據。

同樣，由於循環再造所需的成本也因所採用的技術、處理的物料以及物料和再造產品的市場情況而變化，我們不能概括地為所有循環再造設施提供一些可靠的數據。

對環境的影響

把不同的廢物處理方法對環境的影響作直接的比較，既不可能、亦不適當。各種處理方法的性質不同，其排放物的種類有別，對環境和人造成的風險也不一樣。這些風險必須以不同的預防和緩解措施予以處理。

此外，沒有任何單一的處理方法可以達到廢物管理的各項要求。單靠廢物循環再造、堆填、或焚化，都不能解決廢物管理的問題。我們必須同時採用多種方法，配合適當的立法和財務安排，才能妥善安全地減少及管理廢物。

當局的政策是確保所有在香港建造的廢物處理設施，無論在策劃、設計、興建和運作方面，均符合其特定目的和工作條件的最嚴格標準。因此，在建設任何設施前，當局都會評估所有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，並加以妥善處理。我們會採取適當的措施，確保不會對市民或自然環境帶來不良的影響。

希望上述的資料能夠解答議員所關注的問題。如有其他疑問，請隨時與本人聯絡。

環境食物局局長

(蔡淑嫻 代行)

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